

塘沽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塘沽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密围绕海关总署和天津海关工作安排，以提升公开质量、增强服务效能、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工作执行情况。

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。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、流程、时限和责任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跨科室协同机制，由关领导统筹指导，办公室具体牵头，各业务科室积极配合，形成协同联动、各尽其责、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，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与工作质效。

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依托天津海关门户网站、天津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、关区公告栏等线上线下平台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5 条，内容涵盖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等。针对企业群众关注的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、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等信息，持续强化公开力度与解读深度。

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及时关注各依申请公开渠道接受申请情况，

规范受理、审查、答复、存档各环节流程，有效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取得成效。

实施“精准公开+深度解读”。针对辖区特色产业，定期编制帮扶企业进出口参考信息资料。如《塘沽海关公平贸易信息月报》《经开区进出口贸易分析》，精准、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，以精细化服务助推地方外贸高质量发展。

深化“关地企”融合服务模式。建立“关地企”常态化业务协商机制，协同管委会解决企业政策疑难 30 余例。与天津海关综合处、经开区管委会共同组织滨海片区“津关 24 条”宣贯会 7 次。同时持续开展线上服务宣讲，升级改造关区政务公开专区，增设智能导览、自助查询、互动体验设备，打造“一站式”信息获取与服务体验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“信息公开内容精准度有待提高，部分解读深度不够”

的问题，2025 年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并取得积极进展：**深化解读内容建设**，除常规文字解读外，大力开发图解、短视频等新媒体解读形式，并请教职能处专家参与解读，提升了政策的权威性和易懂性；**强化反馈闭环管理**，建立政策解读效果跟踪反馈机制，通过到企业座谈、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企业意见，及时优化后续解读、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在利用新兴技术提升信息公开智能化、个性化服务水平方面，尚处于探索起步阶段，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